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	
基金主代码	003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纯债半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日	2018年11月5日	
赎回开始日	2018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名称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A	长信纯债半年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26	00312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期开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次月26个自然日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开放期为首次办理申购业务当日及之后每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当月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开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次月26个自然日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下一个运作期。

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内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首次开放期为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再次开放期为本基金接受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赎回业务(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5月6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2018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或2019年5月4日,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5月6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赎回公告为准。如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非本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赎回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其他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前述的证券交易异常,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适时开放或暂停开放期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该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置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申购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0元	0.20%
	M≥5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内的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

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1.50%
Y≥7天	0%	Y≥7天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平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厚财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鼎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申购赎回日或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公告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所有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期为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本次开放期间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次赎回业务(针对开放期为2017年5月6日起至2017年5月11日、2017年11月6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2018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11日申购所得的份额)。

对于本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运作期为申购确认日或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或2019年5月4日,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或本次未赎回的份额可在2019年5月6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开放期内可以提交赎回申请,具体开放时间以赎回公告为准。如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认购非本次开放申购所得的份额,第一个运作期为基金成立日或申购确认日,起至6个月后的当月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具体开放时间以赎回公告为准。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基金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可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在不改变基金运作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某一个或多个运作期的确定方法以及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此调整涉及基金合同的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节假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投资者于履行申购赎回等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每月开放申购日,基金管理人将连续三个工作日发布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安排及赎回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信息。

(7) 本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组织中中介机构《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但因时间较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实,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2),预计将于2018年10月29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题的回复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

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11月6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9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8

2018年10月16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根据公司最新银行账户信息了解到,因与湖南省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合同纠纷案,新发现公司及子公司钱包智能(中山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账户被冻结。

同时,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20民初49号)、《诉保全情况告知书》(〔2018〕粤20执保52号)。关于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包智能(河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向中山中院申请财产保全的申请,请求对被告奥马电器以及钱包智能人民币100,089,373元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依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中山中院于2018年10月23日对钱包智能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关于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包智能(河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案件法律文书,待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后将就上述诉讼事项进行披露。

一、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1.新增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账号	冻结金额(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奥马电器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一般户	5810000010120100090331	29.2	
奥马电器	广州农商银行天河支行	一般户	022115050000001111	101.93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钱包智能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8017100000009171	0.00	
钱包智能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募集账户	806880100025391	10098.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累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账号	冻结金额(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奥马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基本户	718567764313	3.43	
奥马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一般户	811090111900632341	5.15	
奥马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存单质押账户	8110901022006892832	5,030.00	
奥马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存单质押账户	8110901022400893656	5,030.00	
钱包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2013012912020121561	2.8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钱包	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理财产品	5424018900006252	1,106.03	
奥马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一般户	5810000010120100090331	29.2	
奥马	广州农商银行天河支行	一般户	022115050000001111	101.93	
钱包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	8017100000009171	0.00	
钱包	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募集账户	806880100025391	10098.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23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11个,被法院冻结金额为44239.4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

一、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因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公司及子公司钱包智能及钱包智能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涉及的子公司为钱包智能及钱包智能,对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三、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沟通,妥善处理银行帐号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谈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基金”)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基金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FOF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养老2035A、基金代码:006290;基金简称:南方养老2035C、基金代码:006291)的销售机构。

从2018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0月29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97元,当日涨幅达到32.66%。截止2018年10月29日,溢价率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的波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B,场内代码:164819),交易代码:164819,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60324)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0元/份,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环保B端近期净值波动的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环保A端、环保B端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环保B端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环保B端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环保B端的净值可能与折算前净值有一定差异。

四、环保A端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环保A端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端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环保A